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晓丹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磊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	不适用

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半年度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外，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杨双保、黄代波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达晨投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兴证创投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朱海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股东达晨创丰、华融恒力、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价稳定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资金往来及违规担保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增持股票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开增发 A 股尚未实施，不适用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开增发 A 股尚未实施，不适用	不适用
15、公司股东杨双保（董事、副总经理）、黄代波（董事、副总经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开增发 A 股尚未实施，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公司申请公开增发 A 股股票，201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指派蔡晓丹女士、徐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蔡晓丹_____

保荐代表人：徐磊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